

## 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以下簡稱農藥廢容器）每年回收量約一千公噸，原處理業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停工，迄今未予復工，致處理管道持續受阻。本署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公告「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並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修正前項作業要點附冊規定，新增進入農藥廢容器處理業之肥料廢容器容許率為百分之四，實施期間將於一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期。

為秉持優先回收再利用的處理原則，考量目前迄無業者投資設置農藥廢容器物質回收處理廠，若有意願業者投資設置物質回收處理廠，亦需耗費相當期間進行投資評估、廠區規劃、工程設計及興建工程等相關事宜，故為解決現階段農藥廢容器回收量囤積及處理量能不足，短期內維持以焚化處理之短期措施因應，爰擬修正「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之實施期間至一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以銜接農藥廢容器之焚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避免再發生農藥廢容器處理管道受阻情事。

## 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 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本要點之實施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 <u>一百零二年</u> 四月三十日止。	九、本要點之實施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止。	為秉持優先回收再利用的處理原則，考量目前迄無業者投資設置農藥廢容器物質回收處理廠，若有意願業者投資設置物質回收處理廠，亦需耗費相當期間進行投資評估、廠區規劃、工程設計及興建工程等相關事宜，故為解決現階段農藥廢容器回收量囤積及處理量不足，短期內維持以焚化處理之短期措施因應，爰擬修正「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塑膠容器以焚化方式處理作業要點」之實施期間至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以銜接農藥廢容器之焚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避免再發生農藥廢容器處理管道受阻情事。